**附件1：**

会计师事务所（全称）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、

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行为专项整治情况自查报告（模板）

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：截至2022年6月30日股东或合伙人是否符合执业许可情况，2022年北京地区事务所（不含外地分所）上半年业务收入情况；是否按要求进行年度报备、业务报备情况；企业注册登记信息、联系方式等发生变化的，是否及时办理财政变更手续。

一、注册会计师超出胜任能力执业情况

1.高龄注师（年龄超过70周岁）名单及执业情况；

2.在业务承接、人员委派、利润分配等方面是否存在重大缺陷；

3.是否承接承做了与自身规模、执业能力、风险承担能力不匹配的业务；

4.请对2022年度注册会计师出具审计报告数量超过100份的情况进行具体说明（不包括为同一企业集团内多家子公司出具审计报告超过100份的情形）；

二、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情况

有此类情况：

1.截至2022年7月7日，未按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服务部要求在中注协年检系统上传2022年年检资料的会计师事务所，需按通知要求开展“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”专项整治自查，认真核实相关情况，包括挂名执业具体人员情况及其社会保险缴纳、劳动合同签订、人事档案存放、业务报告出具等情况。

2.截至2022年7月7日，已按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员服务部要求在中注协年检系统上传2022年年检资料的会计师事务所，如有补充说明的情况，也按通知要求开展“注册会计师挂名执业”专项整治自查，认真填写相关情况。

无此类情况请简要报告注师人员数量及管理情况。

二、整改措施

存在上述专项整治问题的，要认真分析原因，提出整改措施。

会计师事务所名称（盖章）：

主任会计师、首席合伙人签字：

年 月 日